

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增進人民近用廣播之管道，辦理第十一梯次廣播電臺釋照作業，並落實前揭釋照作業所涉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案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重點如下：

- 一、明定授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會應公告事項、免進行報到及抽籤程序之情形。(草案第二點)
- 三、抽籤作業報到應備文件及代理人數之限制。(草案第三點)
- 四、不得參加抽籤之情形。(草案第四點)
- 五、不進行抽籤程序之情形。(草案第五點)
- 六、抽籤程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六點至第八點)
- 七、確認中籤資格之程序。(草案第九點)
- 八、抽籤程序結束之情形。(草案第十點)
- 九、抽籤程序停止特殊狀況及後續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點)

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本章第一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社區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辦理者，其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為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p>
<p>二、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經審查合格後取得抽籤資格。本會應公告取得抽籤資格者名單、抽籤作業程序、日期及地點，並以書面通知取得抽籤資格者參加報到、抽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標的僅有一取得抽籤資格者，即為中籤者，免進行報到及抽籤之程序。</p>	<p>明定本會應公告事項、免進行報到及抽籤程序之情形。</p>
<p>三、取得抽籤資格者應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授權代理人以一人為限，除前項指定證件外，並應攜帶委任書正本(如附件一)到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取得抽籤資格者之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未攜帶前項文件，或逾本會通知之報到時間者，不得辦理報到。</p>	<p>明定辦理抽籤報到應攜帶之文件及代理人數之限制。</p>
<p>四、取得抽籤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參加抽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依第三點規定完成報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完成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到場；或在場但表示放棄或拒絕抽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擾亂現場秩序，或其他足以影響抽籤程序進行之行為，經主持人命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廢止其抽籤資格。</p>	<p>明定不得參加抽籤之情形。</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不進行抽</p>	<p>明定不進行抽籤程序之情形。</p>

<p>籤程序：</p> <p>(一)取得抽籤資格者無人完成報到。</p> <p>(二)取得抽籤資格者，僅一人完成報到。</p> <p>(三)取得抽籤資格者完成報到後，於抽籤程序進行時均放棄抽籤資格。</p>	
<p>六、抽籤程序如下：</p> <p>(一)抽籤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序號籤」(附件二)，第二階段為「籌設許可籤」(附件三)。</p> <p>(二)序號籤之抽籤順序，依取得抽籤資格者名稱首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筆劃相同者，依其名稱之次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依此類推。</p> <p>(三)取得抽籤資格者依排序抽序號籤。序號籤抽籤完成後，再依序號由小至大進行第二階段抽籤。</p>	<p>考量抽籤作業之公平性，避免後續爭議，明定抽籤程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抽序號籤，第二階段再抽籌設許可籤，依序進行。</p>
<p>七、序號籤之抽籤進程序如下：</p> <p>(一)報到程序完成後，依完成報到人數製作序號籤，經監籤人員清點序號籤無誤後，放入籤筒，依順序唱名；經核對身分後，由抽籤者自行抽取。</p> <p>(二)抽籤者抽出後，即交由主持人開啟；經主持人、監籤人員及抽籤者共同核對後，由主持人宣布結果，並記載於序號籤。</p> <p>(三)序號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籤筒中如有剩餘之序號籤，由主持人會同監籤人員將剩餘之序號籤悉數抽出，並宣布前揭序號籤所載序號，再由監籤人員在序號籤上簽名後遞交工作人員。</p>	<p>一、明定序號籤之抽籤進程序。</p> <p>二、鑒於完成報到者可能有經唱名三次不在場、拒絕抽籤，或遭廢止抽籤資格等不得參加現場抽籤之情形。為昭公信，避免抽籤程序之進行有不公正之疑慮，爰規範序號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主持人應會同監籤人員將籤筒中剩餘之序號籤悉數抽出，並宣布前揭序號籤所載序號。</p>
<p>八、籌設許可籤之抽籤進程序如下：</p> <p>(一)本會依完成抽取序號籤人數製作籌設許可籤，監籤人員清點籌設許可籤無誤後，放入籤筒，依序</p>	<p>一、明定籌設許可籤之抽籤進程序。</p> <p>二、鑒於已抽取序號籤者可能有經唱名三次不在場、拒絕抽籤，或遭廢止</p>

<p>號籤號順序由小至大唱名；經核對身分後，由抽籤者自行抽取。</p> <p>(二)抽籤者抽出後，即交由主持人開啟；經主持人、監籤人員及抽籤者共同核對後，由主持人宣布結果並記載於籌設許可籤。</p> <p>(三)籌設許可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籤筒中如有剩餘之籌設許可籤，由主持人會同監籤人員將剩餘之籌設許可籤悉數抽出並展示，宣布前揭籌設許可籤為中籤或未中籤，再由監籤人員在籌設許可籤上簽名後遞交工作人員。</p>	<p>抽籤資格等不得繼續參加現場抽籤之情形。為昭公信，避免抽籤程序之進行有不公正之疑慮，爰規範籌設許可籤之抽籤程序結束後，主持人應會同監籤人員將籤筒中剩餘之籌設許可籤悉數抽出，並宣布前揭籌設許可籤為中籤或未中籤。</p>
<p>九、確認中籤資格之程序如下：</p> <p>(一)籌設許可籤之中籤者，應會同主持人及監籤人員共同於中籤確認書(附件四)簽名。</p> <p>(二)取得抽籤資格者僅有一人報到時，不經抽籤程序，該報到者即為中籤者；該中籤者應會同主持人及監籤人員共同於中籤確認書簽名。</p>	<p>為求嚴謹，以昭公信，明定確認中籤資格之程序。</p>
<p>十、抽籤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宣布抽籤程序結束：</p> <p>(一)有抽籤者中籤。</p> <p>(二)有取得抽籤資格者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不得參加抽籤情形發生，而有剩餘之籌設許可籤且中籤之標籤未被抽出，致無中籤者。抽籤程序結束後若無中籤者，該申請標的不予開放。</p>	<p>明定抽籤程序結束之情形。</p>
<p>十一、抽籤程序進行中，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抽籤者有重大違規或其他不宜繼續進行抽籤程序之情事者，得由主持人宣布停止抽籤程序之進行，並經陳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續處理方式。</p>	<p>明定抽籤程序停止特殊狀況及後續處理方式。</p>

附件一

委任書

委託人_____授權代理人_____
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之第11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
許可案抽籤作業，全權處理本委託人有關此次抽籤作業一切事
宜。

委託人： (蓋章)(公司/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序號籤樣式

申請標的編號	○
服務地區	○
使用頻率	○Hz
序號籤號	○
公司團體名稱	
抽籤者簽名	

附件三

籌設許可籤樣式(一)中籤

申請標的編號	<input type="radio"/>
服務地區	<input type="radio"/>
使用頻率	<input type="radio"/> Hz
籌設許可籤 抽籤結果	中籤
公司團體名稱	
抽籤者簽名	

籌設許可籤樣式(二)未中籤

申請標的編號	<input type="radio"/>
服務地區	<input type="radio"/>
使用頻率	<input type="radio"/> Hz
籌設許可籤 抽籤結果	未中籤
公司團體名稱	
抽籤者簽名	

附件四

中籤確認書

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設立許可案抽籤作業，申請標的編號：_____

服務地區：_____、使用頻率：_____ Hz

抽中籌設許可籤

取得抽籤資格者僅有一人報到，不經抽籤程序，即為中籤者。

中籤者：

中籤者之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 (簽名)

主持人： (簽名)

監籤人員： (簽名)

備註：中籤者僅為暫時得標者，仍須經本會公告得標者名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